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7次共教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5年9月29日95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97年3月20日96學年度共教會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4月10日96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4次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3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1次清華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作業。
-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第四條 本院各教學單位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由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五條 初聘專任教師須送外審，其外審程序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外審委員至少五（含）人；以藝術作品類送審教師資格時，外審委員人數不少於七（含）人。其名單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所選出之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組成外審名單研商小組決定。
-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之資格及資料進行審查，其審查標準比照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
-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其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為通過。
- 第八條 本細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